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，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资金情况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本次退伙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20年12月16日